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487

10位ISBN编号：751180148X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单位：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254

字数：5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内容概要

司法解释“隐身”在法律的身后，是我国重要的法律渊源，它解决的是法律适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统一大家对法律的理解。

司法解释在司法考试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相当数量的试题直接来源于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所涉及的问题往往就是考点的所在。

不同于法学理论，司法解释具有明确、具体、易于操作的特点，考生掌握起来比较容易，通过对司法解释的研读、记忆，尽可能多地掌握考点，让涉及司法解释的试题，成为我们的必得之分。

法律条文浩如烟海，许多考生的复习时间有限，把握司法解释，有提纲挈领的作用，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不失为一条复习的捷径。

有些考生有法学基础，对法学的基本理论都有系统的了解，但在司法考试中未能得到满意的分数；我们可以换一种思路，立足我们已有的法学基础，研习司法解释，查漏补缺，全面细致地复习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民商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模拟试题 答案及解析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模拟试题 答案及解析
刑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模拟试题 答案及解析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章节摘录

【试题】某年春节，村民张某和李某在自家门前放鞭炮庆祝过年，两家相隔一条街，鞭炮均被扔到街中间燃放。

村民王某之子小王恰好路过，突然，一枚鞭炮向其飞来，并击中其眼，致使小王视力下降。由于张某和李某所燃放鞭炮均为同一型号，故无法判断究竟是哪家的鞭炮致使小王受到伤害。对小王的损害，应由谁承担？

A.由张某承担 B.由李某承担 C.由小王自担 D.由张某和李某负连带责任【答案及解析】D。

本题涉及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题中，张某和李某在街面上燃放鞭炮，属于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危险行为，由于他们的行为导致小王遭受损害，又不能证明是谁造成的，而张某和李某也无力证明损害非自己的过错所致，故应由其二人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本题答案为D。

第五条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

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讲解】（1）损害系因从事相关社会活动的主体未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安全保障义务人负赔偿责任。

（2）损害系因第三人侵权造成的，但安全保障义务人对此有过错的，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补充赔偿责任不同于共同侵权责任，其主要区别是：第一，权利人行使请求权时存在先后之分，只有直接责任人不能满足其权利请求时，才能向补充责任人请求赔偿。

第二，补充责任人的赔偿范围受到两方面的限制：一是限于直接责任人不能赔偿的部分，如果直接责任人能够全部赔偿，则补充责任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二是对于直接责任人不能赔偿的部分，补充责任人也只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补充责任人在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之后，对直接责任人享有追偿权。

编辑推荐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司法解释重点解读(法律版)》：命题规律证明，大量真题直接来自88个司法解释——考频高；精选重点常考司法解释，详解配以自测——提分快。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功阶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